

專載

「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 座談會紀實

轉 載

主持人／柯承恩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引言人／蔡進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前董事長
與談人／陳春山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許振明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楊雅惠 中華經濟研究院財經策略中心主任
葉銀華 輔仁大學金融所所長
謝易宏 東吳大學法研所副教授

時間：95年4月25日

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2會議室

討論題綱：

一、我國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中應當何種角色

存款保險機構之角色究宜為賠付者（paybox）、損失管控者（loss-minimizer）或風險管控者（risk-minimizer）？後二者應具備何種損失或風險控管之權限？

二、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間之權責劃分與協調機制

各安全網成員間之權責宜如何劃分，以臻明確？該協調機制應以何種方式訂定（如：法律或協議），俾於金融危機或問題發生時，得迅速有效處理？

三、存款保險機構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應具備之權責

我國應如何強化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時機、具體條件及標準？存款保險機構為保

本座談會係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本座談會紀實係轉載自經濟前瞻雙月刊第106號。

障其基金，對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決策過程應有之權責為何？是否應有主動控制退場之機制？

四、存款保險機構如何建構完善之治理制度

健全之金融體系，須具備有效管理及運作之監理機構，以落實推動政策，而建立完善的監理機構之先決條件，需有健全之治理制度。存款保險機構應如何建構改進其治理制度（如：獨立性、負責度、透明度及廉正度等四大要素配合），俾有效其運作？

五、存款保險機構為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應具備之要件

存款保險機構為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應具備何種權能？

主持人：柯承恩（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在整個金融體系，市場上所需用的金融服務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基金、證券…等以外，若要讓整個市場能夠真正發展的一個重要機制，就是必須要有個安全網，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整個安全網中，正扮演著基礎建設的重要角色。

過去在第1次金融改革中，存保公司在這個角色上讓基層金融機構在面對危機時能夠得到適當的保障並使金融體系更進一步地往前走。隨著時代的進展及環境的變化，我們必須要更進一步地思考，存款保險在整個安全機制當中應該怎樣發揮更大的功用？而主管機關不論是中央銀行、財政部、金管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對於存款保險作為安全的機制必然會投入更大的關注。

本座談會將焦點集中於如何強化存款保險在金融體系的功能？制度上的設計及未來運作的方式？此次邀請有關的專家、金融業者，以及學者，抒發高見。

引言人：蔡進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前董事長）

在過去我國金融機構大部分為公營，獲利相當穩定，風險也不高的情況下，金融安全網的重要性也就未受到重視。及至1980年代以後，美國發生伊利諾州大陸銀行倒閉事件，我國也發生台北十信等一連串的金融事件，其所造成的金融衝擊使得我國開始重視存款人的保障，因而促成我國存款保險在1985年建制。1990年以來，更隨著國際性金融風暴的發生，存保機構的角色已為金融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日本及若干國家的存保機構，過去為擔任賠付者，惟經歷金融風暴後，其在金融安全網的角

色已由過去單純賠付者之角色，逐漸轉變為風險控管者。至於歐盟各國，由於金融監理、市場紀律措施完善，存保定位多為賠付者角色。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外，並負責部分金融機構之檢查與監理工作，為金融安全網中屬於風險控管者角色且較為強勢者。以上每種制度都有其國情的考量，不見得他國的制度就可以完全地套用在我國，為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中華經濟研究院特別舉辦這場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如何架構金融安全網、存保公司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以及金融監理機構治理在金融安全網的重要性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分析。

金融安全網是維護金融體系健全運作與發展的機制，金融體系涵蓋金融機構、金融市場以及支付系統，由於金融機構具有公益性及特殊性，其自有資金比率較低，授信資產與存款負債流動性不平衡，若發生流動性危機有引發擠兌或倒閉之虞，若多家金融機構發生擠兌將破壞央行支付系統，有引發系統性金融風暴之虞。為了保障存款人、股東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維持金融穩定，促進經濟發展，金融機構應受國家的監督管理，我國憲法第 149 條已有明文規定。狹義的金融監督管理包括金融法規之制定修正、金融機構執照之核發撤銷、金融市場之監視、金融業務之檢查和金融機構缺失之糾正與處分。廣義的金融監理即為金融安全網（Financial safety-net），係由金融監理、資金的最後融通者與存款保險架構成金融安全網的三大支柱。不過，金融安全網要運作良好，除了金融監理、資金的最後融通者與存款保險之外，尚需總體經濟之調控、法制體系之健全、犯罪偵查與破產處理機構之配合、政府及國會之政策支持以及國際合作與承諾等，這些都包括在廣義的金融安全網之內。

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中的角色，是在近幾年才逐漸受到重視，主要是金融自由化以後，民營金融機構增加，金融機構已有可能倒閉。而金融機構發生倒閉，受害的不僅是弱勢的存款人等消費者，甚至將危害銀行支付系統的運作，進而危及金融體系的安定，因此，如何讓有問題的金融機構及早順利退出市場，避免金融體系信心喪失而引發系統性危機，存款保險在協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擔當之角色，亦逐漸受到重視，而成為金融安全網的三大支柱之一。

我國的金融安全網包括金融監理機構（金管會與農委會）、作為資金最後融通者的中央銀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不過，若要談到完整的金融安全網，則還包括總攬國家資源的財政部。

至於金融安全網成員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或金融危機時，應密切合作，有效處理並避免工作重複，其權責在法律上作明確的規定，例如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標準為何？由誰認定？問題金融機構經認定有重建可能者，由央行予以資金挹注，讓其重生；若無重建可能，亦宜在其淨值成為負數前，由存保公司處理，讓它順利退場。此外，個

別金融機構問題有引發系統性危機之虞時，也要有一套例外原則的適用及決策程序。

安全網內的成員所需資訊，應相互提供，以避免增加金融機構負擔，存保機構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能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或查核資料正確性，亦應避免與其他安全網內成員工作重複。監理資訊應透過共享取得，其保密應以法律明定，以避免洩密造成金融動盪或不安。

為讓存保功能完整，目前修法方向，包括實施立即糾正措施與終止金融機構要保資格，訂定存保基金目標值，保險費計算方式改為總額法，農業金融理賠基金也將與一般金融分離，現行強制投保將修正為強制申請，經審核許可後始得參加存保等。此後，存保公司雖不做一般檢查，但對金融機構將有特殊查核權，包括保費計算、終止要保、資產負債評估、舞弊事件民事追訴權等。此外，將建立系統性危機之彈性處理機制，以防範系統性金融危機之發生與擴大。

不過，這次存保條例修正案即使獲得通過，我國金融安全網仍存在部分問題有待改進，如存保機構的定位不明，決策功能是否足以有效處理金融危機，以及金融安全網之機構治理，包括各成員間權責分工與聯繫機制，在法制上仍缺乏明確規定，是否能有效處理金融危機，不無疑問。個別金融安全網成員之治理，其獨立性及廉潔度均有待加強。

與談人：許振明（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在1980年代美國遭受金融危機、90年代金融風暴席捲亞洲後，韓國和日本及其他亞洲各國都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金融監理機制開始受到重視。目前不管是美加或是日韓，金融監理在金融安全網中都是主要的組織，台灣也是如此。在台灣金融安全網的要角，其中一個是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金管會，另一為央行，再來就是存保公司。只不過在我們國家這3個組織的運作是不平衡的，因為存保機構一方面為金管會的業務執行機關，另一方面央行及財政部為其大股東，使得存保公司好像小媳婦，而她有好多公公婆婆，比如金管會、央行和財政部。

在這種情形下，要獨立自主的運作是蠻困難的。以蔡前董事長所提到的例子而論，無論是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要去接管或處理危機等，都希望以自主經營的決策體去運作。然就現況而言，台灣的存保機構是沒有這樣獨立自主的決策，相較於其他的金融安全網的機關，僅屬於附屬、上下隸屬的關係。因此存保公司在金融安全網中充其量僅為救火隊員，隨時聽命危機處理，並且擔負存款賠付者的角色。

另外，中央在決定存保基金相關政策時，例如農業存保基金和一般存保基金的分開作法，存保公司似乎自己無法做什麼決定。因此，在缺乏業務獨立自主權下，若要

達成風險控管的經營原則，有一定的難度。當存保機構須聽命於上司的指示時，政治及行政干預是免不了的。台灣的存保若要獨立自主，則必須提高層級，這當然有待於修法通過。但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如果連我們的主管機關都不同意，更不要說在立法院取得共識。

那要怎樣才能取得共識？首先，大家都知道金融重建基金去年功成身退，至少是運作了4年。若再運作下去可能會有道德風險，所以金融重建基金的存續都是短暫性的，而世界各國都是如此。在這運作的4年中，民眾嚐受到鉅額的損失，因此民眾也漸漸被教育來檢視金融機構是否有認真的經營，免得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拿納稅人的錢來支援有問題的金融機構。再者，存保制度在這20年來，無論就業務發展或執行金融監理經驗，皆已臻成熟；且伴隨著研討會及國際經驗交流下，存保制度發展的成熟度更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大家應已體認到讓存保公司的權限提高及建立獨立自主的存保制度時機，已經到來。

若要朝獨立自主健全的制度發展，基本上個人建議，所謂的「獨立自主」是一方面避免政治的干擾，另一方面避免在行政體系內流於行政指導；按照專業的判斷、市場的情況來決定存保機制的相關政策措施，如包括相關業務如何執行、專案審查、如何對問題的金融機構作處罰、是否退場以及退場的後續階段措施等。換言之，存保公司有權力主動掌握問題金融機構的退場方式。

當然，若要達成此一地步，則存保公司的治理機制要健全。如何健全，一方面，如董事會成員的層級必須要拉高，此可參照日本和韓國的模式。另一方面，可參照一般民營企業機關，維持業務經營部門和監理部門的獨立，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發生。對於人員的晉用，由於金融業相對其他產業更重視信用，整個信用度及廉潔度應該在晉用人員的考核上增加比重。此也是為了避免官商勾結的情事發生。

至於提高存保公司的層級，是否會造成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協調的問題？當存保公司被賦予很大的權利，自主獨立處理有問題的金融機構，這樣的權力是否要給予一些規範？為了避免協調合作發生問題，建議在存保條例中加入如MOU的協調運作方式，應具體明定落實協議的處理方式，避免淪為各自為政的後果。

與談人：謝易宏（東吳大學法研所副教授）

傳統上對於金融機構定性的觀察，近年來產生了若干改變，以下謹就個人觀察提出三點想法就教高明。首先，外國所謂「大型複合式金融機構」（LCFI-Large and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在台灣正以金融控股公司、甚至金融財團的外觀出現，這對我國金融監理工作誠可謂一沉重挑戰。

金融控股公司，在現行法中不論投資或經營，皆站在資源整合與分配的制高點上。但依金控法與銀行法相關規範可知，金控公司在我國法律上並非金融機構。我們看到在過去歷史上，銀行或證券業等，在把上市的資格脫殼給了金控之後，因為金控法規定，脫殼後還是要保持公開發行。換言之，金控旗下的金融機構仍然準用公開發行的規定。這對逐漸成型的我國大型複合式金融監理機構而言，主管機關如何整合隸屬不同金融監理體系間機構資訊之揭露，及時實施綜合性行政指導，實務上產生了應予重視的監理資訊落差。

更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看到兩岸金融機構在互動的部分，僅設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資規範。將來兩岸金融業的互動，如何配合綜合金融監理勢將成為新的挑戰。如何藉由修法的手段強化大型複合式金融機構與監理資訊的整合，當視為未來努力的方向。另外，是有關實施金融檢查的部分，特別對於存保公司而言，在未來如何配合新的資訊整合機制，也將是新的實務挑戰。

第2個問題係關於存保公司法律定位的問題。到底存保公司性質上屬於特殊行政機關或受公權力委託的特殊法人機構？以上問題的結果將影響未來面臨賠償時，是適用國賠或是行政法。再者，就存保修正條文中第24條所涉關於存保公司將來得依法實施查核權的部分，恐也需清楚的法律定性。

金融監理難免受到政治力的影響，各國皆然。且法律定性上也是不清楚，這可從人員的晉用及後設的救濟等層面來檢驗。個人建議將來是否有可能將中央存保公司，在未來考慮成立中央保險局或中央存款委員會，使預算或人員晉用辦法獨立，如此，具有專業的獨立性以及賦予政策上工具使命的角色，應是可以考慮的修改方向。若設立委員會其中的成員，或可加入跨部會的金融相關機構主管、主管人員，採交叉任期制，藉由分權與制衡以發揮公司治理的監理效率，達到防範經營失敗於未然。甚至可將檢查機關與金融監理聯合在一起，在問題發生的第一時間作立即的損失控管。

最後，將來如何依金控法第56條執行所謂的「協助義務」？亦有再予斟酌的餘地。在美國曾經發生存保公司依法要求金控公司扶助轄下的子銀行，結果被金控公司股東以違背法人獨立性原則而提出告訴。雖然在我國金融實務上尚待檢驗，但將來台灣金控公司轄下的子銀行若發生經營困難問題時，我國存保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時勢必無法迴避同樣的法律困境。

與談人：葉銀華（輔仁大學金融所所長）

金融安全網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資源稀少與資訊不對稱性，前者是指金融重建基金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資金有限，後者是指金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可能無

法有效取得部分金融機構真實的資訊（例如：中興銀行的案例）。倘若上述問題無法有效縮小，那麼金融安全網的格網可能就很難縮小，當格網很難縮小時，就可能引起金融風險。

幾年前為了強化金融安全的機制，通過金融六法，喊出金融監理一元化。後來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認為事權要統一，又提出金融政策監理一元化，所以就創造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來。這個獨立機關出來後，成為中央存保公司的業務主管機關。但財政部還是存保公司的最大股東（持股超過 50%）。若是在如此的架構下，倘若中央政府組織法通過將金融政策權回歸財政部，變成財政部是中央存保公司的大股東又擁有政策權，而金管會有監理權，又是中央存保公司的業務主管機關，則政策和監理之間的衝突可能會在中央存保間發生。

在金融監理一元化中，主要一般的監理權及檢查權是在金管會，然而，中央銀行根據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貨幣、信用、外匯支付系統範圍內之檢查工作。根據以上情事，為了避免誤會為回到早前的金融檢查多頭馬車，所以這次存款保險條例的修正有考慮到這個狀況，比較是依照存款保險折衝去設定它的查核權。金融監理一元化除了檢查權的面向要考慮外，存保的治理結構也是另一重要的焦點。

在現階段的存款保險條例及金管會的組織法下，存保公司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但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派任。或許這部分可視存保公司為公股銀行在市場競爭（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而財政部有相關人事權。只不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無同業的競爭，那是否等同公股銀行的狀況？換句話說，財政部似乎失去擁有存保公司股權的意義。個人建議由金管會出資將財政部擁有的股權買回來，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主管機關和所有者就會是一體的。其實，以台肥公司的公股可由經濟部轉到財政部，再轉到農委會，引用此例，財政部所擁有中央存保公司的股權也應可轉到金管會。

若是如此，存保的獨立性或許會受到質疑，亦即可能存在監理寬容。但是從金管會已被定義為獨立機構來看，是否適宜再將存保公司塑造為另一獨立機構？無論如何，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資金和理賠方面的政策決定權是政府或金管會，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基本上變成存保的執行機構。

另外一個治理機制的焦點在於如何強化中央存保公司董事會的功能。個人建議，董事會是否在未來可以提高董事的薪酬，讓以後的董事的報酬依據他們對公司的貢獻而定。董事會是否能依照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的組成，依照國際金融、資產管理評價的專長來選任適當的人選，而非如同目前全是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的官股代表。

關於這次存款保險條例的修正案，傾向保自然人存戶不保機構存戶。所以將可轉

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的存款、中央銀行的存款、信合社之存款等列為不保的項目，如此可避免道德危險。再來，保險費基數是以銀行存款扣除上述不保項目之餘額為準，亦即個人存款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銀行還是要繳存款保險費。但是由於每戶最高賠付額不得超過100萬，銀行業者不知對此是否有意見？但個人認為這可視為共保的概念。接下來存保修正條例第22條有關資訊的共享及協調的機制，因為存保公司已無具備像過去的檢查權的權力，所以資訊共享機制可彌補這方面的不足。目前存保修正條例第24條關於查核，雖說怕又被說回到過去多頭馬車的情況，然而這攸關存保公司如何有效執行存款保險的設計，例如：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是否應終止要保契約與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的查核，還是應該得到應有的支持。

金融安全網的格網大小，取決於金融機構本身的治理機制和風險管理。這當中的關鍵在於金融機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機制設計。尤其在獨立董事方面，應該賦予其簽證會計師、內稽主管及財會主管等人事權，如此才能夠負起監督之責。還有如何強化風險管理，在金控採事業群模式經營當道的時代，就顯得更加重要。

金融的穩定有助於國家社會經濟的穩定，而金融的穩定值基於金融安全網之上。若金融機構只構思於如何「成長」卻忽略了風險管理，則安全網的漏洞將會逐漸擴大，進而遭致國家全體的損害。

與談人：楊雅惠（中華經濟研究院財經策略中心主任）

一般所提到的金融安全網鐵三角指的是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構和存保公司。除此，以目前的狀況，若要啟動金融安全網之機制，則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金融重建基金、甚至銀行公會也必須包含在內。若考慮其他特殊狀況，如卡債問題，則相關的資產管理公司也必然是安全網的一部分。因此，要架構全盤般的金融安全網，必然要納入不同層次的金融機制。

建立金融安全網最主要的目的，即是為了因應金融安全遭受威脅之危機。此威脅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問題金融機構遭受系統性的危機，二是整個金融環境發生不穩定的情形，如亞洲金融風暴。當發生如上述兩類金融危機時，金融安全網就要啟動。但是關於要如何啟動，則必須要有事先的沙盤推演。除此，平常對有問題的金融機構加強監管、糾正，也是必要的。然而，若要事先完整地監測到金融體系的安全性，則必須藉由深入的研究來建立安全網的指標。

金融安全網的指標，大致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金融機構、貨幣環境、總體經濟、政治與國家安全等四項。

首先提到金融機構健全度的指標，這類指標可分為量化指標和質化指標。量化指標的取得，可從機構的財務相關報表得知，如資產報酬率（ROA）、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從這此資訊觀察金融機構是否有異樣。另一方面為質化的指標，包括資訊透明程度、公司治理情形等。這當中特別要注意的是風險管理相關的架構，包括新巴塞爾協定的風險管理部分。由於此部分在我國的發展，屬尚未成熟的階段，在運作上要小心。以上談到的屬質的指標也必須納入在此安全度指標的架構下。

第二，是關於貨幣環境穩定的指標，這部分可先觀察資金流動有無異常。再來觀察的重點是有無通貨膨脹，以台灣來說，歷年物價上漲率都不超過5%。雖然近來據媒體的報導許多物價上漲，但是否會演變成通貨膨脹，有待觀察。另外，匯率、利率、油價的波動程度，也會影響貨幣環境，而波動幅度過大也會導致金融安全的不穩定。

第三，是總體環境的指標。觀察亞洲金融風暴，其成因若要追根究底，則脫離不了經濟本質，如經濟成長率過低、失業率過高、投資過多和貿易入超等惡化的總體環境。因為惡化的總體環境也會造成金融環境的不穩定，所以總體環境的指標是不可忽略的。

第四，是國家與政治風險的指標。我國雖然已架構具國家層級的安全網，對金融安全網而言，這整體環境的安全性不能不提。以近來卡債的問題而言，主管機關金管會認為不會那麼嚴重，但恐怕已造成社會、國家的不穩定，此例顯示出非經濟因素對安全性的重要。

除了如何建立金融安全網的指標外，如何啟動金融安全網也是重要的課題。當影響我國金融安全的問題出現時，則如何啟動金融安全網，就相當重要。至於金融安全網的成員要如何分工合作，事前的沙盤推演是不可少的，這攸關在面對狀況時，是否能在第一時間啟動金融安全網，對於安全網之確保十分關鍵。

與談人：陳春山（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關於存保公司未來的發展，僅就個人對存保公司所了解的特性就教高明。首先提到的是公共服務。其實，存保工作的內涵就是金融的公共服務，連帶在組織的領導上，某種程度為使命領導，換句話說，存保公司具有使金融環境更好的使命。所以當我們從事公共服務時，其實是從事某種使命服務的工作。若這個做不到，會是對這個社會有虧欠。

第二，存保是需要大量社會的信賴和溝通。如果我們的社會無法支持存保的服務，那這個制度就會搖動。當在談存保服務的相關策略規劃時，必須要在信賴和溝通

的前提下，所以一切的作為要在信賴和溝通上投入相當的資源。因為信賴和溝通才是社會機制運轉的核心。

第三，存保需要面對很多人的關心及不同的看法。以存保條例修正為例，在面對單一立委時，取得共識容易；但要面對多數立委時，他們可能就有政治表演及人的理性衝突存在，則共識難取得。因此對於存保是否要繼續往前走，就不得不投入更多精神在與關係人（例如：媒體、立委等）的溝通上。

第四，在面對外在壓力時，是否能脫離政治的干預，彰顯自主權來面對主管機關。關於這點，彼此之間需要有很清楚的遊戲規則，而這部分也是存保公司比較缺乏的部分。因此個人建議，強化此部分的治理制度來達成存保公司的獨立自主目標，為此有必要將存保條例所賦予存保公司的任務與關係人說個明白。

接下來，討論存保服務的相關策略規劃。在面對存保制度不穩定的狀況下，我們所需要的並非單點的作戰而是長期的策略規劃。若以5年的長期策略規劃，以下有幾個議題可以來思考。首先，要將金融安全網的重要性讓民眾了解。儘量把金融安全網與存保服務對社會的效益讓民眾了解，換言之，若沒有金融安全網則每個人的存款是有風險的，民眾可能必須用自己納稅的錢去負擔有問題的金融機構。所以，藉由大眾的溝通將存保服務對公共的利益講清楚，以便取得關係人的支持。當社會大眾有一定的共識後，再推動相關政策的實行，會來得比存保公司自行推動修法或相關研究等來得事半功倍。

再者，提關於存保的定位。從存保公司開始設立後，存保公司的治理機制就不是很理想，這可能需要學者專家去檢視治理及董事會結構，看看是否需要次長級的官員、更高階的經理人以及更多的學者專家的參與，來突顯存保服務的重要性。無論如何，以上所談到治理結構的部分是必須攤在社會大眾下被檢視並且也需要花費更多的精神與關係人來溝通。

另外，在策略規劃中非常重要的部分是存保條例的修正。存保條例修正的通過似乎不是什麼大問題，然而如何讓立委了解存保條例的修正對金融安全網的重要性才是關鍵所在。對立委而言，存保條例的修正或許只是幾百條修法中的其中之一，但就穩定金融安全網而言是重要支柱。而關於存保條例中所提到立即修正與退場機制，這是金融安全網的第一道防線，而存保介入是中、後線，以上皆是金融安全網最重要的部分。為此，必須與金管會一同來說服立委將監理、糾正、退場和存保等機制在金融安全網中建立起來，如此才能保障民眾的權益。

最後，不得不提金控在金融安全網中不可忽視的影響力。若將金控比喻為大石頭，則面對這大石頭的衝擊時，金融安全網的多層性與否將間接影響民眾的權益。就

以最近中華開發為例，很難想像現在才要開始設立審計委員會。在美國，當金融機構達到一定的規模時就要設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如何檢討金融機構的監理制度，是很需要大家來集思廣益。

結論：柯承恩（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在本次的座談會中，專家、學者從宏觀面、策略面及程序面等角度來檢視目前的存保機制。從中的討論，有以下觀點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作為安定金融、安定人心的金融機構－存保公司，必然脫離不了整個總體大環境的影響，如貨幣環境的穩健與否、國家競爭力的強弱等，這此因素都說明金融安全網相關議題的層次不只是金融層面而已，更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層次。

如何維持存保機制的專業、獨立的特性，將是未來重要的課題。唯有存保機制秉著專業、獨立的特性，才能在處理有問題的金融機構、專案檢查等功能上發揮最大的效率。

藉著大型金融複合式機構，如金控，所不斷衍生出的金融安全問題可以觀察到，往往國內在思考類似金融機構問題的本質時，是不夠深入的，在國外，對於此相關議題的討論，都會輔以研究的結果來做決策或修法之依據。反觀國內，不考慮他國國情因素就參考其法令來調整本國金融機構相關制度，其做法恐怕有爭議之處。

社會大眾對於金融機構的信賴，有賴於其治理結構的健全，尤其金融機構的各樣決策都攸關於民眾的財富及其相關社會資源的分配，因此，金融機構在思及如何擴大營運規模前，必先健全其治理結構免於遭受不必要的質疑。身為金融安全的把關者－存保公司，除了以費率為評估金融機構的指標外，是否也能考慮如財務相關指標，畢竟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否才是維持金融穩定的基本關鍵。

即便經過多年推動的經驗，還是需要完善的策略規劃，讓社會大眾了解存保所扮演的角色。這包含著如何對社會去推廣、溝通而不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存保政策的誤解，也包括如何有方法、有步驟地讓行政和立法當局理解存保條例修正的意義等等。為了存保制度能夠獲得大眾社會的支持，達成公共服務的目的，以上種種的作法勢必要有更多的努力。